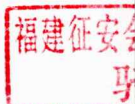


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YC-002 号

项 目 名 称：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总金额：	630.00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1 年度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3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田秀芳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665027013	
2	刘 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柯娜芬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655966228	
4	李丽金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016585305	
5	李泳鑫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15057821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1 分)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9 分)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10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1
(一) 主要成效	11
(二) 存在问题	11
六、改进建议	12
(一)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12
(二) 健全管理制度, 细化管理要求	12
(三) 及时公告项目信息、加大项目宣传力度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附件一: 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13
附件二: 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13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2〕3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 63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一直以来，保就业、保民生都是我们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工作中的重心所在，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定之基，是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是解决当下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重大举措。为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国于 2007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7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制定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 3 月 21 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社厅发布《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2019 年 10 月 12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人社局结合泉州市实际制定了《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永春县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泉州市级管理规定，开展有关就业补助资金的一系列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永春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以及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拟订有关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的规范性文件，构建人才服务体

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021 年度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审核、发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十四批，分别是：社会保险补贴，支出金额 239.73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金额 99.06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支出金额 32.15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金额 111.57 万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支出金额 24.91 万元，其他补贴，支出金额 98.6 万元。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合计支出 606.02 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就业补助使用资金 6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30 万元，实际支出 606.02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万元）
1	社会保险补贴	239.73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06
3	就业见习补贴	32.15
4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4.91
5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11.57
6	其他	98.6
	合计	606.02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606.02 万元，其中：2021 年共支出 527.86 万元，2022 年共支出 78.16 万元。专项资金结余 23.9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精神，对我县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2. 阶段目标

完成 2021 年度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 630 万元。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项目实施单位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其他补贴”等项目的执行情况和产出效益。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 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2〕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

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相关资料，与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9.00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2〕3 号）等文件，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1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

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泉州市人社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泉人社[2015]25 号、《关于做好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及吸纳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永人社[2020]5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保障企业用工的通知》泉人社[2020]27 号等文件精神申请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根据《泉州市人社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泉人社[2015]25 号、《关于做好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及吸纳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永人社[2020]5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保障企业用工的通知》泉人社[2020]27 号等文件实施，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支付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但是项目子项开展前并未进行预期绩效评估，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仅包含社会保险补贴部分的工作内容，绩效自评表上的资金量为县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630 万元不匹配，扣 3 分，

本项得分 0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仅包含社会保险补贴部分的工作内容，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扣 3 分，本项得分 0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资金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资金数额依照《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永财社〔2020〕1 号）和各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资金量政策依据充分，但永春县人社局编制的资金预算 1230 万元与财政局实际批复预算 630 万元的资金量差额过大，人社局预算编制不合理，扣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泉州市人社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泉人社〔2015〕25 号、《关于做好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及吸纳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永人社〔2020〕5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保障企业用工的通知》泉人社〔2020〕27 号等文件进行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结果与项目任务规划、管理制度要求相匹配，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申请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申请预算资金的比率，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1 年就业补助预算资金 63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申请预算资金）×100%=（630.00/630.00）×100%=100%，大于 90%，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1 年就业补助实际支出资金 606.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06.32/630.00）×100%=96.19%，大于 95%，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抽查，永春县人社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永财社〔2020〕1 号）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在《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永财社〔2020〕1 号）中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是未对对补贴资金审核时间、发放时间、资金使用监控方做出规定和详细说明；经现场调研，永春县人社局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扣 1 分，本项得分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按照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工作，经现场调研，暂未发现项目实施不符合管理规定，本项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8 分）

产出数量从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和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分值 6 分）

根据《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及永春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关于 2021 年度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拟发放情况的公示”，2021 年永春县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数为 700 人大于 500 人，本项得分 6 分。

（2）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分值 6 分）

根据《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及永春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公益性岗位补贴拟发放情况的公示”，2021 年永春县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数为 99 人大于 80 人，本项得分 6 分。

（3）就业见习补贴人数（分值 6 分）

根据《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及永春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核准情况的公示”，2021 年永春县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数为 51 人大于 50 人，本项得分 6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4 分）

产出质量设置补贴发放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根据《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永人社〔2021〕9 号等十三批文件及现场凭证抽查，应发放补贴金额与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均为 606.02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项目补助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凭证抽查，在管理办法中未规定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但项目均在审

核完成后 30 日内发放，酌情扣 1 分。本项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合理性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凭证抽查、永春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补贴资金发放和《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永人社〔2021〕9 号)等十三批文件，补贴资金发放均符合各类型就业补助资金的标准进行发放，本项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

社会效益设置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率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值 5 分）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评分标准为“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000 人，得满分；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每小于 1000 人时，每少 200 人（不足 1 万人按 1 万人计算），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2021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 1517 人大于 1000 人，本项得分 5 分。

（2）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值 5 分）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降低城镇登记失业率。评分标准为“城镇登记失业率 $\leq 4.2\%$ ，得满分；城镇登记失业率 $\geq 4.2\%$ 时，每超出 0.1%（不足 0.1%按 0.1%计算），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2021 年登记失业率为 1.88%，小于 4.2%，本项得分 5 分。

（3）因就业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分值 5 分）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解决稳定区域就业。评分标准为“全年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 3 分；全年发生了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 0 分”。

永春县 2021 年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得分 5 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项目可持续保障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永财社〔2020〕1号)为项目提供了可持续保障;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基本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在实施机构方面为项目提供了可持续保障,本项得分5分。

3. 满意度 (分值 10 分)

(1)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分值 5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覆盖区域受益人群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8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5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根据调查问卷,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geq 90\%$,本项得分5分。

(2)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分值 5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覆盖区域受益人群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的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8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5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根据调查问卷,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0\%$,本项得分5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 主要成效

就业补助资金补助项目成立多年,经过多年在执行过程中摸索、总结经验,截至目前在项目实施流程、资金补助时效、会计资料归集等方面均有所提升,加强了过程的管理,形成了一套较为科学的流程体系。

(二)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较为薄弱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不符合“先有目标,后有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同时,也未针对子项目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仅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体现个别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针对性也有待增强,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 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了《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永财社〔2020〕1号）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扶持项目和标准、申领程序作出规范，但是未针对补贴资金审核时间、发放时间、资金使用监控方面的内容未做详细规定，不利于对就业补助资金开展进行有效指导。

3. 未公告项目信息

经检查，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前，未在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告。

六、改进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首先，建议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项目规划和决策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导向意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就业补助资金设定专项绩效目标、对各子项目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在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度足够清晰、符合客观实际的同时，尽量细化量化子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其次，建议市人社局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中期跟踪，掌握和分析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具体项目的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确保各类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健全管理制度，细化管理要求

对补贴资金审核时间、发放时间、资金使用监控方面等方面做出更为详细的规定，仅依据《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永财社〔2020〕1号）不足以实现对各子项目就业补助资金的细化管理，明确管理职责，为补助资金的规范管理提供更进一步的制度保障。

（三）及时公告项目信息、加大项目宣传力度

对于即将开展的项目，有关科室应及时在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媒体专栏、印发宣传折页等形式，提高民众和企业对项目的知晓率及参与率，使更多符合要求的个人和企业享受到项目政策福利，在更大范围内对个人就业、企业生产带来正面影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 1 2021 年度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就业满意度 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晋江市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一、调查内容（请在对应的选项上勾选）

1、您的性别：

A. 女

B. 男

2、您的受教育水平：

A. 研究生及以上

B. 本科

C. 大专

D. 高中（中专）

E. 初中及以下

3、您的专业类别：

A. 文科

B. 理工科

C. 其他_____

4、您的年龄：

A. 16-30 岁

B. 30-40 岁

C. 40-50 岁

D. 50-60 岁

5、您认为当地政府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视程度怎么样？

A. 很重视

B. 重视

C. 一般

D. 不重视

6、您是否享受过就业创业政策

- A. 享受过多项
 - B. 享受过一项
 - C. 没有享受过
- 7、您对所享受到的就业创业政策感到满意吗？
-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未享受
- 8、您对所在地政府就业创业政策的实施效果总体评价如何？
-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9、您是否享受过当地政府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和帮助？
- A. 享受过多项
 - B. 享受过一项
 - C. 没有享受过
- 10、您对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满意程度为
-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未享受
- 11、您认为目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如公共招聘会、招聘网站对接、就业指导等）的效果如何？
- A. 作用很大
 - B. 作用一般
 - C. 作用很小
 - D. 没有作用

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根据《泉州市人社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泉人社〔2015〕25号、《关于做好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及吸纳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永人社〔2020〕5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保障企业用工的通知》泉人社〔2020〕27号等文件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支付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项目根据《泉州市人社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泉人社〔2015〕25号、《关于做好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及吸纳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永人社〔2020〕5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保障企业用工的通知》泉人社〔2020〕27号等文件实施，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支付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但是项目于项开展前并未进行预期绩效评估，扣1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0	根据《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仅包含社会保险补贴部分的工作内容，绩效自评表上的资金量为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630万元不匹配，扣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0	根据《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仅包含社会保险补贴部分的工作内容，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扣3分。

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0%)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	2	项目资金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资金数额依照《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社〔2020〕1号)和各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资金量政策依据充分，但永春县人社局编制的资金预算1230万元与财政局实际批复预算630万元的资金量差额过大，人社局预算编制不合理，扣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一项不符扣2分。	4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泉州市人社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泉人社〔2015〕25号、《关于做好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及吸纳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永人社〔2020〕5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保障企业用工的通知》泉人社〔2020〕27号等文件进行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结果与项目任务规划、管理制度要求相匹配。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申请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申请预算资金）=（630/630）=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06.02/630）=96.19%，得满分。
结果 (80%)	资金使用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	4	经现场调研永春县人社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社〔2020〕1号)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在《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社〔2020〕1号)中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是未对补贴资金审核时间、发放时间、资金使用监控方做出规定和详细说明；经现场调研，永春县人社局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扣1分。

**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按照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工作，经现场调研，暂未发现项目实施不符合管理规定。得满分。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6	实际产出数，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补贴人数500人（含）以上得6分，小于500人的，得分=实际补贴人数/500人*分值。	6	根据《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及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的“关于2021年度灵活就业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情况的公示”，2021年永春县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数为700人大于500人，得满分。
		18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6	实际产出数，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补贴人数80（含）以上得6分，小于80人的，得分=实际补贴人数/80人*分值。	6	根据《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及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的“关于2020年下半年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的公示”，2021年永春县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数为99人大于80人，得满分。
	产出数量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6	实际产出数，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补贴人数50人（含）以上得6分，小于50人的，得分=实际补贴人数/50人*分值。	6	根据《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及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的“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核准情况的公示”，2021年永春县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数为51人大于50人，得满分。
产出(30%)	产出质量	4	补贴发放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补贴发放率	补贴发放率=（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应发放补贴金额）/100%，得分=发放精准度×分值。	4	根据《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关于拨付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永人社（2021）9号等十三批文件及现场凭证抽查，应发放补贴金额与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均为606.02万元，得满分。
	产出时效	4	项目补助及时性	4	人社部门是否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并发放补助资金。	1.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现场凭证抽查，在管理办法中未规定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但项目均在审核完成后30日内发放，酌情扣1分。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合理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控制程度。	1.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永财社〔2020〕1号）； 2. 补贴资金发放的标准是否符合各类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 若发现子项目中存在以上任意一项情况的，每发现一个子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现场凭证抽查、永春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补贴资金发放和《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关于拨付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永人社（2021）9号等十三批文件，补贴资金发放均符合各类就业补助资金的标准进行发放，得满分。

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30%)	社会效益	5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000 人，得满分；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每小于1000人时，每少200人（不足1万人按1万人计算），扣一分，扣完为止。	5	根据《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2021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1517人大于1000人，得满分。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降低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 $\leq 4.2\%$ ，得满分；城镇登记失业率 $\geq 4.2\%$ 时，每超出0.1%（不足0.1%按0.1%计算），扣一分，扣完为止。	5	根据《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2021年登记失业率为1.88%，小于4.2%，得满分。
		5	因就业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5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解决稳定区域就业。	全年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3分；全年发生了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0分。	5	永春县2021年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可持续保障	5	项目的实施是否可持续保障	项目实施得到可持续保障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永财社〔2020〕1号）为项目提供了可持续保障；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基本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在实施机构方面为项目提供了可持续保障，得满分。
		5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覆盖区域受益人群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8分）；80% $\leq$ 满意度 $< 90\%$ （5分）；70% $\leq$ 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5	根据调查问卷，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覆盖区域受益人群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8分）；80% $\leq$ 满意度 $< 90\%$ （5分）；70% $\leq$ 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5	根据调查问卷，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100		100			89.00	